**貸款利息補貼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宜蘭縣政府因應新冠肺炎影響之藝文團體紓困振興計畫**  **貸款利息補助申請表** | | | | |
| 申請人/單位 |  | | | |
| 立案日期 |  | 立案字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/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
| 設立地址/  通訊地址/戶籍地址 |  | | | |
| 負責人 | 姓名： | | 身分證字統一編號： | |
| E-mail： | | 電話/手機： |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 | | 身分證字統一編號： | |
| E-mail： | | 電話/手機： | |
| 申請項目 | **依申請項目勾選，可複選：**  □現有貸款展延利息補貼  □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 | | | |
| 申請文件 | □申請貸款證明文件、切結書 □貸款餘額之證明文件  □其他 | | | |
| **聲明事項：**  **一、本人/單位瞭解本補助計畫內容，並願意受其拘束。**  **二、本人/單位若有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，且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 | | | | |

**申請單位：**

（請蓋事業印鑑章）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**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**

**貸款利息補貼**

**切結書**

一、本單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，茲申請：

□現有貸款展延之利息補貼

□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

二、本單位聲明依據「宜蘭縣政府因應新冠肺炎影響之藝文團體紓困振興計

　　畫」規定，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計畫補貼。

* 1. 本單位承諾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，本單位

　　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* 1. 本單位若有不實情事，或提供不實、偽造或變造之文件，願承擔所有法律

責任，並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費用。

此致　　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 (請蓋大小章)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